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見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287、23651、31135、37639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37713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3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見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鄭見雲明知金融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因此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任意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之工具，並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使取得帳戶之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以為詐欺犯罪工具及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30日晚間6時8分許後至同年4月5日晚間6時46分許前間之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而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本案帳戶（無證據可認鄭見雲知悉或可得而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

01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各
02 於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時間，以該欄所示方式，分別向
03 附表「被害人（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
04 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
05 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隨即由本案詐
06 欺集團不詳成員將之提領而出，鄭見雲即以此方式幫助本案
07 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所在及
08 去向。

09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鄭見雲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見本院
10 113年度審訴字第3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4頁、第76
11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丁○○、甲○○、戊○○、丙○
12 ○、證人即被害人乙○○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頁
13 數詳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並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北富
14 銀木柵字第1120000116號函1份（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
15 年度偵字第20287號卷【下稱偵20287卷】第111頁）及如附
16 表「證據」欄所列各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
17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
18 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

2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3 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
24 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
25 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26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
27 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
28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而本案被告行為
29 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
30 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31 行。本案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

01 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2 而為比較，分述如下：

03 1.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4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05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06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07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08 罪所得。」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09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11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12 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3 修正後雖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
14 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5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第1
16 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
18 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9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
20 條，並修正為：「（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1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22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23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24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本案被告洗錢之
2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有期徒刑之最輕刑度提高為6月以上，
27 然將有期徒刑之最重刑度自7年降低為5年，是以，依刑法
28 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9 重，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
30 被告。

31 3.另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

01 修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2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03 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
04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5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
06 修正後第23條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0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8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09 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0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
11 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
12 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13 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4 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又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
15 犯行，且未獲有犯罪所得，然被告並未於偵查中自白，因
16 此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7 項之減刑規定，於適用上對被告較為有利。

18 4.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
19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
20 刪除此規定），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
21 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雖不影響處斷刑，然法院於決
22 定處斷刑範圍後，仍應加以考量此一宣告刑特殊限制。

23 5.從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新法之規定非有利
24 於被告，揆諸首揭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一體
25 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7 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2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9 （三）罪數關係：

30 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一行為，觸
31 犯前開數罪名，並侵害如附表「被害人（告訴人）」欄所

01 示之人之財產法益，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
02 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03 （四）移送併辦部分：

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7713號（即
05 附表編號5所示部分），與本案經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有裁
06 判上一罪關係，本院均應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07 （五）刑之減輕事由：

08 1.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9 為，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10 輕之。

11 2.查，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坦承本案洗錢犯行，應依112年6月
12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
13 本案被告有上開2項刑之減輕事由，依法遞減之。

1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
15 卡及密碼等資料，而容任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以
16 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附表「被害人（告訴
17 人）」欄所示之人，造成其等受有金錢損失，並幫助詐欺
18 集團成員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使詐欺集團成員易於逃
19 避犯罪之查緝，所為殊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20 且已與到庭之告訴人戊○○達成調解，並有按期依調解筆
21 錄內容履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存
22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1至82頁、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33
23 8號卷第5頁），併參以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陳其為高中畢
24 業之智識程度、須扶養2名小孩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
25 本院卷第76頁），暨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
26 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
27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2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30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
31 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因此本案

01 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
02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查，被告固將本案帳
03 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遂行詐欺、洗錢犯行，然
04 被告並非實際上提領贓款之人，是其對於如附表「被害人
05 （告訴人）」欄所示之人遭詐而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並
06 無實際掌控權，倘宣告沒收或追徵，實屬過苛，爰不予宣
07 告沒收、追徵。

08 （二）又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詐欺財物之
09 用，然依卷內證據資料，無從認定被告有獲得報酬或對
10 價，尚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亦毋庸宣告沒收、追
11 徵。

12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
13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劉宇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岫聰移送併辦，檢察官
17 呂俊儒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黃婕宜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附表：
11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 據
1	丁○○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5日晚間6時23分許，假冒中國信託及蝦皮客服人員以電話與丁○○聯繫，並向其佯稱：於蝦皮登記之帳戶遭凍結，無法完成賣場交易，需匯款至指定帳戶以重新開通帳戶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4月5日晚間7時2分許	23,016元	(1)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20287卷第9至10頁）。 (2)告訴人丁○○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話紀錄1紙（見偵20287卷第15頁）。 (3)告訴人丁○○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結果通知及交易明細查詢擷圖各1紙（見偵20287卷第11頁、第13頁）。 (4)本案帳戶開戶暨交易明細資料1份（見偵20287卷第29至36頁）。
			112年4月5日晚間7時7分許	19,987元	
2	乙○○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5日下午5時許，假冒露天商場之買家以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之Messenger功能與乙○○聯繫，並向其佯稱：已下標之訂單遭凍結需網路匯款以完成交易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於右	112年4月5日晚間6時59分許	19,122元	(1)被害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651號卷【下稱偵23651卷】第39至40頁）。 (2)被害人乙○○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1份（見偵23651卷第43至48頁）。 (3)被害人乙○○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1紙（見偵23651卷第43頁）。

		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4)本案帳戶交易明細暨開戶資料1份(見偵23651卷第23至37頁)。
3	甲○○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5日晚間6時27分許，假冒旋轉拍賣客戶及中國信託客服人員以電話與甲○○聯繫，並向其佯稱：帳戶異常無法交易，須依指示匯款轉帳以完成交易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4月5日晚間6時51分許	23,024元	(1)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135號卷【下稱偵31135卷】第27至29頁)。 (2)告訴人甲○○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話紀錄1紙(見偵31135卷第37頁)。 (3)告訴人甲○○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結果擷圖1紙(見偵31135卷第37頁)。 (4)本案帳戶開戶暨交易明細資料1份(見偵31135卷第23至25頁)。
4	戊○○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5日晚間6時35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慧雅」之帳號及假冒玉山銀行專員「林家明」以電話與戊○○聯繫，並向其佯稱：賣場帳戶無法入帳使用，須依指示轉帳匯款，始能保障其帳戶內款項不會遭領走云云，致戊○○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4月5日晚間7時5分許	11,123元	(1)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639號卷【下稱偵37639卷】第25至26頁)。 (2)告訴人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及來電紀錄1份(見偵37639卷第9至32頁)。 (3)告訴人戊○○提出之玉山銀行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1紙(見偵37639卷第32頁)。 (4)本案帳戶開戶暨交易明細資料1份(見偵37639卷第13至16頁)。
5	丙○○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5日下午2時許，以臉書暱稱「Hanshen Yang」之帳號及假冒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以電話與丙○○聯繫，並向其佯稱：無法下單購物，須依指示轉帳匯款完成認證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於右	112年4月5日晚間6時46分許	49,988元	(1)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713號卷【下稱偵37713卷】第11至13頁)。 (2)告訴人丙○○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1份(見偵37713卷第27至28頁)。 (3)告訴人丙○○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1紙(見偵37713卷第29頁)。

(續上頁)

01

		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4)本案帳戶開戶暨交易明細資料1份（見偵37713卷第23至25頁）。
--	--	------------------	--	--	--------------------------------------